

法規名稱：(廢)建教合作實施辦法
廢止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

第 1 條

為求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係指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為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（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）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，其範圍如左：

- 一、辦理專案研究計畫。
- 二、辦理各類學術、技術性服務事項。
- 三、辦理實習或訓練事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。

第 3 條

建教合作之辦理，應經學校校務或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合作雙方簽訂建教合作契約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建教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。
- 二、計畫經費及時程。
- 三、雙方權利義務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 4 條

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，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

各校因辦理建教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等除建教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均依其他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。

第 6 條

建教合作機構之技術或管理人員，具有任教資格者，經建教合作雙方之同意，得在建教合作學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，並得支領鐘點費。

第 7 條

各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得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。

第 8 條

各校辦理建教合作，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該學年度辦理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第 9 條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各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，得視需要予以訪視考核，辦理成效良好者應予以獎勵；辦理不善者，應限期改善，必要時得令其停辦。

。

第 10 條

各校為有效推動建教合作業務，得依本辦法，配合各校需要，另定有關規定，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